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油财务”）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发〔2022〕48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 年 1 月修订）》（上证发〔2023〕6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本预案所指金融业务范围包括存款业务、贷款业务及其他金融服务，具体以中油财务与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相关协议中约定范围为准。

第三条 本预案适用于公司及公司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风险处置原则

第四条 公司成立中油财务关联交易金融风险防范及处置工作组（“工作组”），负责公司与中油财务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公司财务总监为工作组组长，成员包括公司综合管理部、财务部、审计部、法律和企改部相关人员。公司各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积极筹划落实各项防范风险措施，相互协调，共同控制和化解风险。

财务部负责日常公司与中油财务关联交易风险预防与处置的具体事务，负责对金融业务进行审核，对中油财务业务进行日常监督，组织就金融业务风险防范和处置事项按照业务授权审核、审批。

中油财务负责落实工作组的相关意见，开展对日常经营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工作，加强对金融业务风险的动态评估并定期上报，积极采取措施化解风险，避免风险扩散和蔓延，并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条 对金融业务风险的应急处置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统一领导，协同合作。金融业务风险的应急处置由工作组统一领导，对董事会负责，各责任单位、职能部门和人员应各司其职，相互协调，共同防范、控制和化解风险。

（二）信息共享，重在防范。各责任单位、职能部门和人员应多渠道、全方位了解掌握金融业务情况、中油财务经

营情况、监管动态等信息，并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发现、识别和预警风险因素，防控风险的发生。对于公司与中油财务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任何人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三）风险监测，及时处置。工作组应对金融业务风险信息、风险指标的监测结果及时分析，做到早发现、早报告，及时采取果断措施，防止风险扩散和蔓延，将金融业务的风险影响降到最低。

### **第三章 信息报告与披露**

第六条 公司与中油财务发生金融业务应当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公司应当在资金存放于中油财务前取得并审阅中油财务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对中油财务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出具风险评估报告，并作为单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第七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涉及中油财务的关联交易情况，每半年取得并审阅中油财务的财务报告，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并与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同步披露。

第八条 公司应持续关注中油财务的风险情况，包括经营合规风险、信贷业务风险、资金流动性风险等可能对公司资金安全产生影响的情况。

第九条 公司与中油财务的金融业务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章 风险处置措施和程序

第十条 中油财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照规定程序开展处置工作：

（一）中油财务出现严重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或财务指标持续无法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形。

（二）中油财务发生挤兑事件、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重要信息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三）中油财务发生可能影响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四）中油财务监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要求。

（五）中油财务当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 30%或者连续 3 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 10%。

（六）中油财务因违法违规受到监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七）中油财务出现严重资金支付危机。

(八) 中油财务被监管部门责令进行整顿。

(九) 公司董事会认为的其他可能给公司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第十一条 风险处置程序启动后，工作组应组织人员敦促中油财务提供详细情况说明，多渠道了解情况，分析风险状况。同时，根据风险起因和风险状况，落实风险处置预案规定的各项化解风险措施和责任，并制定风险应急处理方案。该方案应当根据金融业务风险情况的变化以及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补充。

针对出现的风险，组织中油财务与相关方召开联席会议，制订措施保障公司利益，要求中油财务采取积极措施进行风险自救，避免风险扩散和蔓延。

第十二条 根据风险状况，必要时可要求中油财务采取以下措施避免风险扩散和蔓延：

- (一) 暂缓或停止发放新增贷款。
- (二) 立即卖出持有的有价证券。
- (三) 收回拆放同业资金。
- (四) 对未到期的贷款寻求机会转让给其他金融机构及时收回贷款本息。
- (五) 其他可控制和化解风险的有效措施。

## 第五章 后续事项

第十三条 突发性的金融业务风险事件解决后，工作组应要求中油财务增强资金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对中油财务的经营情况、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活动、相关金融业务进行重新评估，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必要时调整相关业务比例。

第十四条 针对中油财务突发性金融业务风险产生的原因、造成的后果，要进行认真分析和总结，吸取经验、教训，更加有效地做好金融业务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预案未尽事宜或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一致事宜，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预案由工作组负责解释及修订，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